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調解筆錄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黃品豪

相 對 人 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基小調字第10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翠芬

書 記 官 王叙閣

通 譯 林倫慶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：黃品豪 到

相 對 人：劉怡君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000元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帳戶（戶名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未依第一項按期給付，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皆拋棄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黃品豪

相 對 人 劉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1 書 記 官 王叙閱

02 法 官 王翠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王叙閱